



研究所學位論文 及修業注意事項

教務處研教組



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

項目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修業年限	1-4年	1-4年	2-7年
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包含論文學分)	依系所規定辦理。		
成績及格標準	B-	B-	B-
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	本課程須於入學第1學年修畢； <u>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u> 。		
學位論文題目及研究 目的經系所確認與系 所專業領域相符	除有明訂須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系所，於研究計畫口試時，確認學生學位論文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外，其餘系所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依系所規定期限，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系所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u>未經系所確認為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u> 。		
英文必修	依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	依系所修業規定辦理
博士資格考核	—	—	• 管理學院： 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 • 其餘學院： 第二學年結束前通過 • 未於期限內通過者，應予退學



學位論文相關規定總覽



☐ 選定指導教授

☐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撰寫之論文須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論文原創性比對

☐ 撰寫論文不得違反學術研究倫理



☐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 學位考試時間

☐ 學位論文撰寫、編排規則及注意事項

☐ 學位考試委員

☐ 畢業離校

學位論文相關規定 (1/4)

選定指導教授

-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經徵詢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後，須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輸入系統，輸入指導教授相關資料，並須於系所規定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送交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
- 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另需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所審查。
- 若已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所，但未上網輸入指導教授相關資料者，請依系所規定期限，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輸入系統，完成指導教授(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含共同指導教授)資料輸入。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學術研究倫理修課相關資訊請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https://cla.ntust.edu.tw/p/412-1076-8603.php?Lang=zh-tw>



學位論文相關規定 (2/4)

撰寫之論文須與 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撰寫初期，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自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輸入系統，登錄學位論文研究題目及研究目的。
- 另除有明訂須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系所，於研究計畫口試時，確認學生學位論文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外，其餘系所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依系所規定期限，將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送交系所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未經系所確認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系所確認後若研究題目或研究目的需部分變更，仍可於論文系統進行變更。

論文原創性比對

-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另完成學位考試須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至系所，由系所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撰寫論文不得違反 學術研究倫理

- 論文不得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其他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



學位論文相關規定 (3/4)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
- **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系所確認論文題目及研究目的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博士班學生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位考試時間

-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學程)自行訂定，惟第1學期及第2學期須分別於十月至一月及四月至七月期間舉行。但特殊原因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學位論文撰寫、編排規則及注意事項請詳：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p/412-1048-9660.php?Lang=zh-tw>



學位論文相關規定 (4/4)

學位考試委員

-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與指導教授確認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並於「學生資訊系統」論文、指導教授資料輸入系統登錄學位考試委員相關資料及列印相關表件，並依系所規定期限申請學位考試。

畢業離校

- 論文最後定稿(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